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 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差异情况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事项

1、公司于2016年6月19日与自然人戴祥松、李荣春及史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自然人戴祥松、李荣春及史兰（以下称“转让人”）持有的新沂市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农业”）51%的股权。转让人承诺顺昌农业2016年股权转让完成后、2017年度、2018年度经具有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98万元、518万元、660万元。如果当年经审计确认实际完成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由转让人承担现金补足义务。

顺昌农业2016年股权转让完成后，并经工商局核准变更的名称为：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顺昌公司”）。

2、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6 日与自然人张兴坤签订了《关于山东泽众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以现金收购位于山东临沂的山东泽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众食品”）61%股权，以交易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泽众食品的净资产为依据，

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款为 305 万元；同时，《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对泽众食品以现金增资 2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其余金额进入资本公积。自然人张兴坤承诺对增资后的华英泽众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经具有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540 万元、600 万元、720 万元、780 万元、810 万元。如果当年经审计确认实际完成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由自然人张兴坤承担现金补足义务。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2018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华英顺昌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97,672.7元，未达到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转让人对华英顺昌公司2018年度业绩的承诺。

2、2018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华英泽众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630,050.26元，未达到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转让人对华英泽众2018年度业绩的承诺。

三、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原因

受前端养殖量不足，加之国家环保治理影响，造成毛鸭采购成本出现大幅上涨。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是公司将按照 2016 年 6 月 19 日与转让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要求转让人承担 550.23 万元的现金补足义务；公司将按照 2017 年 8 月 6 日与自然人张兴坤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对 2018 年度对赌期限的规定，要求自然人张兴坤承担 991.54 万元的现金补足义务。二是继续跟踪、推进和支持华英顺昌及华英泽众生态养殖大场的建设，确保前端毛鸭供应。三是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规划管理，强化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对其经营管理团队的监督。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